

「桃廠4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峯典科技)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之「桃廠4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107年7月3日第1次公開招標，經1次流標，於107年10月19日決標，決標金額約新臺幣4.7億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諮詢事項略以：(1)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展延履約期限及追加費用；(2)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雖延後設計工期卻未展延施工工期；(3)建造執照申辦期間，是否含於本案之契約工期內；(4)契約為日曆天，免計工期之日有施作是否計入工期。

貳、諮詢建議：

- 一、關於因疫情影響履約進度及追加費用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已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COVID-19疫情為契約雙方訂約時不可預測，對世界各國均造成影響，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函釋，該疫情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二) 得否展延履約期限，建議由廠商提出不可歸責之事由(例如因疫情影響外國技師來台之相關航班減縮、隔離檢疫一定期間等佐證資料)，由機關依個案事實檢視是否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據以核實認定。

(三) 廠商履約期間，如因疫情變化，傳染病防治法主管機關依法對入境人士實施之檢疫措施與投標當時不同，致造成廠商履約成本改變，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所稱政府法令之變更。

二、用地之取得是否影響地質鑽探及設計作業，甚至影響施工進度事項：如雙方已合意變更契約之開工日期，而實質展延履約期限，似不影響工程之施工。

三、契約工期是否包含建造執照申辦期間事項：本案契約約定建築執照之取得屬統包商責任，惟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例如建築管理機關之審查時間超出正常作業所需，致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如要求統包商完全負責，難謂合理，建議機關可視個案影響情形核給合理工期。

四、契約雙方如仍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相關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

參、發言紀要：

一、峯典科技：(部分摘錄自會議資料)

- (一) 據查詢外交部Q&A及駐德國臺北代表處網站，非本國籍人士，除非符合特定事由(包括重大緊急人道考量、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等，確有必要急需來臺)，不得以免簽證或持簽證入境。本案外國技師是否確有必要急需來台，不無疑義。
- (二) 因各國對疫情管理規定不同，已有許多雖已取得簽證入境許可，但航空公司拒載之情形；入境後，需自費檢疫新臺幣6萬元/人，檢疫通過後，再自覓檢疫旅館自主檢疫管理14天。經洽詢桃園市4家飯店、桃園檢疫中心、臺北市政府獲告，不提供外籍人士住宿檢疫管理。因政府疫情管制措施衍生之費用，是否應由機關負擔。
- (三) 契約約定107年10月30日起算設計工期，惟遲至同年12月5日始完成土地撥交。設計為施工作業之前置作業，機關既已同意延後設計作業開始時間34天(本公司申請展延37天)，應同步展延施工之履約期限。
- (四) 本案建照申辦期間，遭遇廠長異動、地號登載不一、土地使用分區等問題，延誤建照之取得；建照取得後，再次遇廠長異動，目前土石方清運計畫尚未核定，導致土石方仍無法外運。依公平合理原則，建造執照送審期間，是否可認定為不計工期。
- (五) 依個案契約第7條第1款第4目，免計工期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工期。本案於建造執照送審未獲建管機關核准開工前，已提送「先行施工切結書」徵得機關同意施工，先行施

工之日數，依上開契約約定，應免計工期。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部分摘錄自會議資料)

- (一) 因峯典科技未依工程預定進度表，安排德國技師於108年2月26日進場安裝測試，導致錯失落地簽證時機，造成目前須依國家法令規定申請及入境隔離檢疫。又德國並未因COVID-19疫情鎖國，我國亦可接受申辦簽證來台，爰無法適用個案契約第7條第3款約定展延工期。
- (二) 因疫情管制所增加之成本，如符合契約第4條第6款、第7款約定(按：同「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本廠將依契約第18條第7款：「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予以確認審核，請峯典科技具體提出新增成本明細。
- (三) 依契約文件統包工程說明書4.4.1，分項施工計畫可於工作開始前14天提送，送審核定後方可施工，否則工期照算。因峯典科技於107年11月30日始提送土壤地質鑽探調查及分析計畫書(本廠於同年12月28日核定)，與本廠於12月5日撥交土地致設計工期延遲無關。
- (四) 契約約定工程之施工自簽約日(107年10月30日)起15日內開工，因本公司尚未完成契約書用印，峯典科技無法辦理工程保險，爰於107年11月15日起始會議決議暫訂同年12月3日開工及交付工地；嗣於109年3月9日會議同意設計工期比照工程開工日，自107年12月3日起算200日曆天。本案自簽約日起峯典科技即進行訂約購料及設計(107年12月3日開工

之施工日誌即記載預定進度1.6%、實際進度1.61%)，故設計工期與施工工期不具關聯性。

(五) 統包施工說明書第3點(工程範圍)已載明必須取得建築執照及合格汽電共生裝置執照等；第3.1.3之5載明建造執照申請屬工程內，故送審期間已納入工期載明於契約，峯典科技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即載明拆除/建築執照申請100工作天；說明書4.5.4載明建照無法於裝建及預試車前完成，可不計工期，惟建照已於109年1月14日取得，故不適用。另契約第7條第1款第4目只適用於以工作天計算者，本案係以日曆天計算，每日均應計列工期。

三、工程會企劃處：

(一) 決標當時並無疫情，應屬事實；契約雙方並不否認疫情發生後可能對履約進度或成本造成影響。建議廠商補強其佐證資料，例如外國技師薪資、影響工程進度之情形等，供機關作為決定之依據。

(二) 機關表示設計及施工起算日實質展延至107年12月3日，履約期限已同時展延。

(三) 廠商投標服務建議書預定進度表載明拆除/建築執照申請進度(100工作天)，決標後該內容為契約之一部分，表示契約雙方就合理之建築執照申請時程已有認知。至於建照申請期間是否得展延，建議依個案實際情形及契約約定，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廠商，及是否影響要徑之進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